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产品认证试验技术服务成交候选人公示

一、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产品认证试验技术服务（采购编号：GN2025-07-9450）项目，于2026年1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审，现将成交候选人公示如下：

成交候选人：定远县奥特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含税）：104.42元

公示期：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6日

本公示发布媒介：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cb.com）。

采购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异议受理联系人：

采购人联系人：吴工、邵工

地址：合肥市肥西县龙眠山路尊界超级工厂厂前区2号楼招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96852

采购代理联系人：张律师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407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注：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响应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二、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异议人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异议人名称；
-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接收。

三、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

- （一）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二）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 （三）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干扰采购响应活动的正常进行。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成交或恶意异议扰乱采购工作秩序的，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特此公示。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